

# 辽宁省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辽宁省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根据中国科协《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管理条例(修订)》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以下简称“学科竞赛”)是一项面向全省中学生开展的课外科学竞赛活动。宗旨是:向中学生普及科学知识,激发中学生学习科学的兴趣和积极性,为中学生提供相互交流和学习的机会;促进中等学校教学改革;通过竞赛及相关的活动培养和选拔优秀学生,为参加国际学科竞赛选拔参赛选手。学科竞赛属于公益性课外活动,鼓励学有余力、有兴趣的学生自愿参加。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全国联赛(辽宁赛区),主要包括:

1.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辽宁赛区)
2. 全国中学生物理联赛(辽宁赛区)
3. 全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辽宁赛区)
4. 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辽宁赛区)
5.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辽宁赛区)

## 二、组织机构

第四条 竞赛监管单位为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辽宁省科协

联合省教育厅、相关学会成立辽宁省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共同管理与监督学科竞赛工作。日常协调管理工作由辽宁省科学技术馆负责。

监管单位的职责：监督、协调全国联赛（辽宁赛区）的各项组织工作，为全国联赛（辽宁赛区）竞赛提供包括经费在内的必要支持，制定联赛管理（办法），监督联赛承办单位按照本办法及各学科竞赛实施细则承办竞赛等。

第五条 竞赛承办单位由全国主办单位（全国学会）选定，分别是：

辽宁省数学会（数学竞赛委员会）：数学竞赛

辽宁省物理学会（物理学科竞赛委员会）：物理竞赛

辽宁省化学会（化学学科竞赛委员会）：化学竞赛

辽宁省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委员会：信息学竞赛

辽宁省生物学竞赛委员会：生物学竞赛

各承办单位的职责：

1. 负责本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2. 根据年度全国主办单位的竞赛要求，发布竞赛通知，处理本学科竞赛的报名、考试、命题、阅卷、保密、上报等考务工作。
3.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接受处理本学科竞赛有关的申诉与投诉，并及时向省监管单位及全国主办单位上报调查处理结果。
4. 向省监管单位及时报告相关活动进展情况，自觉接受领导，并认真贯彻执行省监管单位的相关决定。主办单位发布的竞

赛通知须抄送监管单位。年度竞赛结束后提交本学科竞赛的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包括初赛、复赛、决赛情况和参加全国、国际竞赛的获奖情况，各项活动的组织情况等。

5. 承办单位将全国联赛（辽宁赛区）的工作方案（包含时间、地点、承办学校、学生参赛总人数、各市学生名额分配、初赛情况等）和申请资助的经费预算报监管单位。

### 三、组织实施

第六条 赛制与章程。本办法适用学科竞赛全国联赛（辽宁赛区）竞赛，全国联赛（辽宁赛区）复赛、决赛的参赛学生产生办法由主办单位制定，各学科竞赛章程（条例）及实施细则须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报名与资格认定。全国联赛（辽宁赛区）的报名及资格认定工作，根据各学科竞赛章程（条例）或实施细则，由各学科承办单位负责。

第八条 竞赛时间和地点。初赛（选拔赛）由各学科承办单位选定的市级机构组织实施，各市可根据参加竞赛的学生人数和地域分布情况设立赛点与考场。各赛点的竞赛时间必须一致。联赛（复赛）由各学科承办单位组织实施，考试时间必须按照全国竞赛委员会规定的时间统一举行，考试地点应设立在管理规范的学校，考点设立须经主办单位和监管单位批准。

第九条 试卷管理。联赛（复赛）试卷采用全国统一试卷，按照全国要求和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印刷、分发、保管和拆封。初

赛需要本省命题的，各学科承办单位建立命题专家库，随机抽取命题专家，并做好命题、制卷、分发等全过程工作。

第十条 考点设置。笔试的赛点由各学科承办单位选定，应选择管理严格、办学条件较好、具有屏蔽等设备的学校为赛点。实验的赛点，原则上应集中在一个具有实验条件及组织能力的学校或单位。

第十一条 考场要求。初赛和联赛均要参照高考统一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每一考场监考教师为2人，考试期间，监考教师不得离开考场。监考教师应集中精力，忠于职守，制止违反竞赛纪律的行为。对违反竞赛纪律的选手，要将违纪情况如实填入《竞赛记录》，并在竞赛结束后及时向有关负责人员报告。

第十二条 巡视制度。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学科竞赛活动的规范组织实施，各学科承办单位建立巡视员制度。巡视员分为省级与市级，其中省级巡视员由各学科承办单位选派，市级巡视员由经各学科承办单位认定的市级赛事组织部门选派，协同该赛点的责任人保障赛事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比赛流程与阅卷。各学科竞赛章程（条例）或实施细则要就比赛流程和阅卷工作进行详细的规范性说明，明确流程的时间点、相应工作内容及相关人员具体职责规范。阅卷坚持“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的原则，遇重大问题，应向全国主办单位请示。

第十四条 评卷仲裁。各学科承办单位要成立评卷仲裁委员

会，由其对评卷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纠正错评、漏评和记分错误等现象。评卷结束后，应进行组内交叉复查，确保评卷质量。评卷后的查分复议，按照全国各学科主办单位的要求、程序和规则处理，不得擅自更改流程，确保查分环节规范、公平、公正。

#### 第十五条 奖项评定

1. 根据全国联赛规定，全国联赛（辽宁赛区）成绩判定办法、获奖比例及人数由全国主办单位确定并颁发获奖证书。

2. 全国联赛（辽宁赛区）获奖学生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毕业中学、获奖名称）要在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相关奖项最终予以确认，并报监管单位备案。

第十六条 全国联赛（辽宁赛区）参赛人数规模应与竞赛活动目标相匹配，保证获得竞赛等级奖的学生相对水平稳定，参赛人数不能连年增长，需符合竞赛发展规律和全国整体要求。

### 四、竞赛纪律

第十七条 参加竞赛活动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各学科竞赛细则，做到认真负责、廉洁奉公，不得收受任何与竞赛有关的单位或个人的礼品或非劳务性酬金。

第十八条 任何人在了解了即将启用的竞赛试题后，在开赛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不得暗示有关试题的任何信息。在了解了答案后，在正式公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在正式公布前，不得

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透露竞赛成绩和结果。

第十九条 命题人命题后不得参与任何与竞赛有关的辅导。参与命题和试卷发放过程中的所有人员必须保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学指导教师不得参与试卷命题、制卷和监考，不得参与联赛（复赛）及省队选拔赛评卷工作。

第二十条 竞赛和命题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子女或其他亲属参加竞赛者，须主动事先声明并予以回避。

## 五、监督与投诉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可以对竞赛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包含参赛者）进行监督。与竞赛有关的组织机构的监督责任为：

1. 全国联赛（辽宁赛区）承办单位的工作由全国主办单位和省级监管单位监督。

2. 全国联赛（辽宁赛区）承办单位对全国联赛的组织执行负责，省级监管单位负责监督本省各项赛事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学科竞赛章程（条例）或实施细则须包含投诉、申诉受理和处理程序内容。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对全国联赛在各省的监管单位、承办单位和个人按照竞赛章程（条例）进行投诉。

第二十三条 投诉要通过相关学科竞赛组织部门向省监管单位、各学科承办单位实名举报，受理投诉单位须严格按照竞赛投诉事项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对举报投诉情况和证据的真实性展

开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受理投诉单位有义务为投诉人保密，对匿名和没有事实根据的投诉不予受理，全国主办单位是受理投诉的最终裁决单位。

## 六、处 罚

第二十四条 对参赛学生、考场工作人员、省市级竞赛负责人和竞赛工作参与人员、组织机构的违规、违纪、失职的处罚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执行，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学科承办单位在竞赛的命题、考试、阅卷、定奖、公示、审核等重要环节中，若严重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全国五项学科竞赛管理条例（修订）》，出现严重违纪违规的行为或缺乏组织竞赛的能力，经省监管单位研究，报经全国主办单位批准，可取消其承办资格。

## 七、经 费

第二十六条 各学科竞赛坚持“零收费”办赛原则。原则上，各学科竞赛经费由承办单位自筹。按照全国的要求监管单位对学科竞赛的核心考务工作提供资助，相关资助经费的管理与使用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专款专用。竞赛经费筹集和支出管理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所有竞赛活动的经费收支预算、决算应接受有关审计单位的监督。

## 八、竞赛的申办

第二十七条 省内相关单位在得到省学科竞赛管委会的同

意后，都有义务和资格申请承办由本办法确认的与学科竞赛相关的竞赛活动。联赛承办地须先向各学科承办单位申请，报省学科竞赛管委会批准后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申办须在举办年的前一年不晚于年底向各学科承办单位以书面方式提出。申办报告应包括申请报告和承办方案。

第二十九条 各学承办单位收到正式申请报告后，应对申办单位进行全面考察，然后确定其承办权。

## 九、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起草、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听取各学科承办单位的意见，并经省竞赛联席会议研讨确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

